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99年06月14日本校總第9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03月18日本校總第13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本校總第14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7日本校總第1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原規定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新修訂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111年11月9日本校總第1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總第20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送外審查作業(以下稱著作審查)，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前項所稱著作，包括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

二、本校辦理新聘、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並由校級統一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審查，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評審；外審委員以具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前項外審委員產生方式，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三、教師著作送審，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且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但應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關法規以為佐證。

教師不得以發表於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之期刊論文，作為升等送審之代表作。

四、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至多三人，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

五、外審委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二)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

(四)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六、違反第五點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不予採計。惟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七、為求公平性與衡平性，外審應避免有下列情形：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避免)。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

(四)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八、特殊性類科或外審委員國內不易遴聘者，得遴選國外教授擔任。

九、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學校之評審過程、外審意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外審委員本人未予保密者，不得再聘為本校外審委員。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十、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提供教評會委員會參考時，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十一、申請升等教師經院級或校級教評會審議結果為不通過時，應將外審意見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可依申覆或申訴之相關規定提出救濟程序。

十二、審查費用以每位審查委員參仟元為原則；兼任教師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三、本校格式依教育部訂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各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得在不違反教育部統一規範的前提下自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十四、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原要點	修正說明
<p>三、教師著作送審，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且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p> <p>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但應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關法規以為佐證。</p> <p><u>教師不得以發表於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之期刊論文，作為升等送審之代表作。</u></p>	<p>三、教師著作送審，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且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p> <p>依法令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但應檢附該學位授與之相關法規以為佐證。</p>	<p>為維護論文優質成果及提升著作品質，並避免助長掠奪性期刊的發展，依教育部函示，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時，確實審核著作所登載之期刊正當審查程序，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